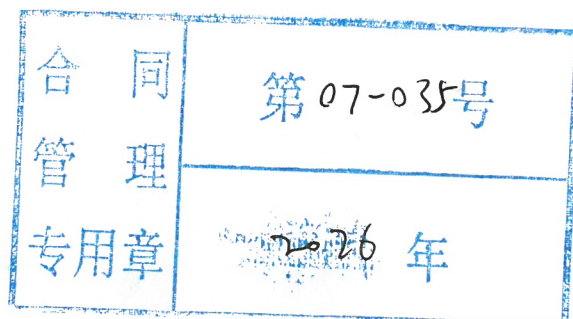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城市二次 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高新区智慧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高新区智慧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17 日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 年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ACH2026-045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对高新区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供水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 暂定):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284340.00

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对高新区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供水进行水质检测, 主要包括对约 50 家城市二次供水运行单位进行常规项目检测; 对约 73 处农村供水工程在丰、枯水期分别进行常规项目检测以及约 10 起应急突发性检测。

2、成果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但成果文件应包含对

成果文本的修改完善记录和最终文本。

3、取样及检测标准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测试，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报告结果准确可靠，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对检测结果保密，对所作的水质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方便随时查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2、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有关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2)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五条 合同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26年11月底按照已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

(2) 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将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经验收合格，绩效评定达到良及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据实结算剩余价款。

2、交付与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确保按照约定时间及质量完成水质检测服务，并提交水质检测报告，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依据支付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3、发票开具与报税：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在服务完成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合格。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支付金额变动：

合同约定金额为上限支付金额，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检测指标、数量的变动等情况而导致货款发生变动，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协议作出相应的支付金额调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和现场配合工作，并可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提前向乙方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3、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资料和技术文

件（若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一并提出），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以便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如对检测结果或其他成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最终交付的成果。

7、技术服务成果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便于开展技术服务，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提供电源、人工、出入证明等协助工作，甲方未按要求提供协助致使服务期限延误或服务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宽军，联系电话：16602917287。

4、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5、就技术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

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乙方有责任根据样品有效期对样品进行保管，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担现场水质检测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于现场水质检测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定期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校准，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所检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11、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且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元作为违约金：

(1)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天，且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交二次验收；逾期达 30 天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且不免除逾期的违约责任。

2、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且合格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 _____，收款账号：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城市二次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XACH2025-018）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无

帐 号: 无

电 话: 02981161740

地 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高新区智慧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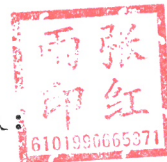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逸翠园支行

帐 号: 61050110067200001588

电 话: 029-87553370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
天谷八路 100 号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频次 (次/年)	点位 (个/家)	单价 (元/个或家)	小计 (元)	备注
1	农村供水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共 43 项)	2	73	1380.29	201522.3	丰水期、枯水期, 共 2 次
2	城市二次供水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游离氯 (共 38 项)	1	50	1380.29	69014.5	

3	应急检测	根据实施点位情况，参照以上指标	10	1380.32	13803.2	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开展
合计：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284340.00